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电风机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三级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2017年3月16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风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8年3月1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黑08破1号，受理了佳电风机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电风机申请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5月17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黑08破1-1号，宣告佳电风机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电风机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控股三级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黑08破1-3号，认为佳电风机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符合法律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佳电风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年3月1日，佳电风机破产清算由法院受理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法院裁定终结佳电风机破产程序不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民事裁定书（2018）黑 08 破 1-1 号
 - 4、民事裁定书（2018）黑 08 破 1-3 号
-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